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拟继续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 一、本次投保情况概述

1. 投保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责任限额：每年不低于8,000万元人民币
4. 保险费总额：每年不超过35万元人民币
5. 保险期限：3年及以下

#### 二、相关授权事宜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在上述责任标准范围内为新聘董监高办理新的投保等相关事宜。

####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